

中共烟台市莱山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烟莱农委办发〔2022〕6号

莱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督导考核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部署要求，充分调动街区、村居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快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助力全区乡村振兴，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在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基础上，继续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改善

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作，着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村庄公共环境综合治理等重点环节，不断推动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再上新水平。

二、时间安排

每周：各牵头部门进行督导。

每月：各牵头部门和委托第三方分别排名打分。

三、督考范围

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 4 个街区 71 个村。其中，经济开发区 11 个村、莱山街道 23 个村、解甲庄街道 21 个村、院格庄街道 16 个村。

四、督考内容

(一) 村容村貌 (60 分)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

村内无私搭乱建、无乱堆乱放、无柴草堆、无残垣断壁，空中线缆无“蜘蛛网”现象，村庄宣传栏、广告牌等设置规范，房屋墙面及可视范围内无乱涂乱画、野广告等现象；村庄周围生态环境良好，无乱堆乱放，无反光膜、农药瓶、苹果套袋、废旧大棚塑料等农业废弃物，无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现象；无占道养殖、畜禽乱跑、粪污乱排现象；“美丽庭院”内外整洁有序，房前屋后无乱堆乱放，庭院地面平整清洁，生产生活用具、农用资料等摆放整齐。

(二) 生活垃圾 (10 分)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散落垃圾，无垃圾箱满溢、周围堆放、腐化黑臭等情况，无在垃圾箱内或露天焚烧垃圾等现象；环卫设施完好，无破损陈旧现象；实施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

（三）生活污水（10分）（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收集或利用，没有粪污直排、污水横流现象；排水沟渠，明沟、暗沟、管网建设合理，能够正常使用；河道、沟渠、水塘净化整洁，水体清澈，无淤积、无白色污染、无垃圾等杂物；无黑臭水体现象。

（四）厕所革命（10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不存在保温措施不到位，冬季结冰不能正常使用，农户厕所出现损坏就近找不到地方维修等问题；建立改厕运维管理长效机制，健全标准规范，建强管护队伍，配齐人员设备。

（五）沿河、沿路环境（10分）（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河道内及两侧无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无私自排污、倾倒垃圾等行为；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杂物，道路路域清洁美观。

五、督考方式

（一）督导方法。

1. 加强日常督导。各牵头单位安排专人开展日常督导，发现问题点位及时通报各街区，建立整改台账（每周一将上周开展情

况及整改台账报区委农办），限期进行整改，每月对各街区进行打分排名。区委农办将安排专人巡查督导总体情况，梳理汇总整改台账。

2. 月度考核。区委农办委托第三方对所有村居进行暗访，每个村最少入户 5 户，以村为单位，实行拍摄扣分制，按照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评估内容及分值标准进行扣分，并拍照存档，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实行销号管理。未在规定时间内销号的点位，次月加重扣分。

（二）打分标准。

实行百分制，每月对街道进行打分、排名，季度综合排名。分值组成：1. 第三方暗访（占 80%），由区委农办委托第三方每月对各街区农村人居环境开展督查、打分、排名；2. 部门督查（占 20%），各牵头部门每月对各街区进行打分、排名。

（三）结果运用。

1. 区委农办每月对街区、村居排名情况进行通报，实行“蓝黄红”三色管理，并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审阅。

2. 根据督导考核得分情况汇总排名，每月督导考核排名最后一名的街区，由包街区的区领导督导整改，街区分管领导进行表态，连续两个月排名最后一名的街区，由街区主要领导进行表态，每季度累计排名最后一名的街区，由区委副书记进行约谈。每季度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座谈会，综合排名第一的街区作交流发言，最后一名作表态发言。每半年召开一次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现场观摩会，由区领导现场点评。

六、奖补机制

（一）奖补标准。

依据季度综合排名对4个街区进行奖补。奖补排名第一的街区30万元，排名第二的街区20万元，排名第三的街区10万元，排名最后的街区不奖补。

（二）奖补资金使用管理。

以奖代补资金应主要用于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美丽乡村示范片区项目后期管护等人居环境整治方面支出。严禁截留、滞留、挤占和挪用奖补专项资金。要按照政务、村务公开的有关要求，将奖补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尊重村民意愿，调动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

区委农办要担负起组织领导、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统一指挥作用，每季度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各相关街区要成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抓好具体实施，村庄要有专人负责，村干部带头冲在一线。各相关部门、包村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提供有力组织和政策保障。

（二）广泛动员，全民参与。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引领农村群众崇尚文明、树立新风，培育文明健康方式。制定和完善村规民约，树立和宣传保护环境典型，全面提高农村群众文明健康意识，引导农村群众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利用莱山电视台、《今日莱山》和“典范莱山”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目的意义、标准要求等，及时报道活动进展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行动中来，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 莱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评估内容及分值标准
2. 各街区村居分类名单



附件1

莱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评估内容及分值标准
(满分100分)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计分办法
1	村容村貌 (60分)	公共环境整洁有序，无乱搭乱建现象；彻底消除“四大堆”(垃圾堆、柴草堆、土石堆、粪堆)。无房前屋后占道圈养和畜禽乱跑现象。村庄宣传栏、广告牌等设置规范，房屋墙面及可视范围内无乱涂乱画、野广告等现象。村内无危房和影响景观的废旧棚舍、残破或倒塌的墙体，残垣断壁有效整治。各类弱电线缆、箱柜设置规范安全，无私拉乱接、空中“蜘蛛网”现象。	40	现场查看	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庭院内外整洁有序，房前屋后无乱堆乱放、各类杂物；庭院地面平整清洁，生产生活用具、农用资料等摆放整齐。	10	现场查看、入户走访、询问群众	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村内及周边农业废弃物(农膜、地膜、反光膜、苹果套袋、农药瓶等)及时收集、妥善处理，无随意丢弃、散落现象；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无露天焚烧现象。	10	现场查看	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其中，每发现1处焚烧农作物秸秆或其它农业废弃物扣2分)，扣完为止。
4	垃圾治理 (10分)	建立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配备保洁队伍，落实环卫长效机制，无散落垃圾，无垃圾箱满溢出、垃圾箱外周围丢弃堆放、腐化黑臭，无在垃圾箱内或露天焚烧垃圾等现象；环卫设施完好，无破损陈旧现象；实施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	10	现场查看	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莱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评估内容及分值标准

(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计分办法
5	污水治理 (10分)	河道、沟渠、水塘净化整洁，水体清澈，无淤积，无白色污染、无垃圾等杂物；无畜禽养殖粪污乱排等现象。建有排水设施，村内无污水直排、街面明流现象；明沟、暗渠、管网正常使用，无破损陈旧，无法使用等现象。	10	现场查看	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每发现1处畜禽养殖粪污乱排扣2分，扣完为止。
6	农村改厕 (10分)	扎实推进农村改厕，实现应改尽改。厕所能够正常使用。	10	现场查看、入户走访、询问群众	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7	沿河、沿路两侧环境 (10分)	沿河沿路两侧保持整洁，无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等杂物。	10	现场查看	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其中，每发现1处焚烧垃圾扣2分)扣完为止。

附件 2

各街区村居分类名单

街区	辖区内村庄类别划分		
	一类村	二类村	三类村
莱山经济开发区	北陈家疃、南陈家疃、黄家疃、刘家庄（4个）	祁家屯、何家屯（2个）	石家疃、两甲埠、贾家疃、杜家、盛水庄（5个）
莱山街道	友谊、千金、河北、东沟、刘村郝家庄（6个）	东庄、西村、明泉、解格庄、解村、姜家台、金村（7个）	车家疃、安吉、山南周、马村、曲村、千金店、官庄、朱塘堡、陈村、南村（10个）
解甲庄街道	南水桃林、北水桃林、新姜庄、徐家店、李家疃、朱柳（6个）	姜家疃、周家沟、林家疃、车家、孔辛头、大山后、繁荣庄（7个）	冶头、梁家夼、丁家夼、解家河、沟头店、东解甲庄、西解甲庄结子沟（8个）
院格庄街道	崖前、北格庄、夹河、李庄、初家汤（5个）	马格庄、院格庄、郑家庄、于家汤、后山、巫山庄（6个）	沐浴、王官庄、周格庄、要捷、朱唐夼（5个）